

证券代码：873356

证券简称：龙门医药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担任和兼任监事的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股东决定时，方能产生或更换股东方监事。

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监事可

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工大会决议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由出席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时，方能产生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七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遵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设监事会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作工作报告。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监事书面提议后 10 天内召开监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以及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传真方式，但应将议事过程做成记录并由所有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仅在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十九条 监事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漏公司秘密；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在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与《公司章程》冲突之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监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5日